

粤海街道小散零星工程安全巡查指导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小散零星工程安全巡查指导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合同乙方：联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六制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邮编：518000

项目联系人：赵忠伟

乙方：联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互处恒江大厦 805

邮编：518000

项目联系人：陶小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帐号：4425010001690000146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 2024 年 06 月 13 日公开招标（招标工程编号： NSDL2024000119 ）的结果，就粤海街道小散零星工程安全巡查指导服务项目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粤海街道小散零星工程安全巡查指导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等）方面工作，并统筹安排工作进度。

2.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内容，监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并以此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技术经验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2.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工作质量。

2.6 当次工作完成后,甲方配合乙方对当次项目的完成工作量予以盖章确认。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3.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3.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建立不少于 17 人的项目团队并为上述人员购买保险,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作为附件。其中至少配备 8 组巡查人员,每组巡查人员至少 2 人(由建筑类专业或机电类专业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岗位	人数要求	专业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巡查组长	≥8 人	1. 建筑类或机电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为专科学历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巡查组员	≥8 人	具有建筑类或机电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为专科学历且具有建筑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或具有建筑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	

		以上职称)	
--	--	-------	--

3.5 乙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和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用工（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负责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用工责任。

3.6 乙方巡查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要求出勤，如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3.7 乙方应自行解决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期间所需费用（含派驻人员办公设备、产生伙食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项目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派驻人员街道机关食堂就餐服务。

3.8 乙方应当对现场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巡查人员具备识别、避开危险源的能力，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规避危险源，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委派人员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的，由乙方负责。

3.9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可根据项目巡查进度，增加项目组人员。

3.10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安排一名巡查组组长每周五下午向甲方汇报反馈本周巡查情况和讨论下周工作开展计划，并安排专人对相关的巡查资料、数据、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建议改进工作。

3.1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

3.12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检查台账和相关记录及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对服务任务、方式及团队及时进行调整。

3.14 合同期间，乙方人员严禁参加施工单位、供货方单位等其他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或接受任何礼物。

第四条 项目内容与管理

4.1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4.1.1 巡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危险程度高，安全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数量较多，易发生事故为标准，从行为和实体两方面对粤海街道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巡查，重点巡查粤海街道办辖区内备案的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非家装小散零星工程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程。对小散零星工程全覆盖巡查纳管。

全年至少巡查 14000 项次，开展夜间巡查不少于 2000 项次，节假日需值班，突发情况的巡查指导，不另外支付费用。

主要包括以下：

（1）社区、物业管理行为检查。包括社区工作站、物业企业巡查情况、隐患整改闭合情况等。

（2）项目管理行为检查。包括项目备案情况、备案材料张贴情况、安全设施投入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3）实体隐患排查。包括对脚手架和支模架搭建情况、施工用电、消防安全、施工机具、起重吊装、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4）协助街道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警示教育，制作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提高安全意识。

（5）协助街道做好施工安全培训。根据季节和各施工阶段，针对性向社区、物业管理处开展高处作业、临时用地、施工机具等安全施工的专项培训。

（6）安全督导检查。根据《深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制定评估体系，对社区工作站的小散和零星工程纳管工作落实情况、隐患复查整改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每个社区进行检查排名。

（7）按要求督促《粤海街道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十三条严措施（试行）》文件的落实情况。

4.1.2 隐患治理及处置。

对于巡查发现的隐患，应现场告知小散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并通报街道办工作人员，隐患由社区工作站和第三方负责督促项目整改闭合；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巡查组应立即通报社区工作站、街道办督促项目整改，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

双方约定年度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少于 30 次，年度隐患整治不少于 15000 处，年度违规施工工具、机具查处不少于 500 起，年度控停数量不少于 450 起。

4.1.3 组织带队检查。

服务企业及小散工程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带队检查小散工程的实体安全隐患及安全巡查情况，将检查情况通报街道办工作人员。

双方约定年度第三方服务企业工程部门带队检查不少于 24 次，年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带队检查不少于 48 次。

4.1.4 分析报告。

服务企业应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针对性地提出小散工程监管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改进建议，将书面分析报告报送街道办工作人员。

双方约定月度分析报告 12 次、季度分析报告 4 次、年度分析总结报告 1 次。

4.1.5 其它任务指标。

年度备案资料核查（超额及高风险项目）约 1000 宗、年度备案时限督查约 7000 宗、年度约谈数不少于 100 次、年度培训数不少于 60 次、年度违规施工企业（个人）亮牌不少于 200 次、年度社区考核不少于 50 次、年度物业考核不少于 100 次、年度辅助执法 11 宗、年度台账（数据）不少于 15000 组、年度工作创新亮点做法不少于 10 项。

4.1.6 项目成果

（1）对每天检查的小散工程情况进行拍照并做好详细记录，每日形成巡查快报发送至“粤海街道小散工作群”微信群。

（2）每周对本周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巡查周报和巡查台账向甲方报送。

(3) 每月 5 日前, 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上月巡查指导分析报告, 并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作出积极响应和改进。

(4) 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巡查服务的年度总结报告, 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造智能管理平台上传所有巡查台账、分析报告、工作总结等电子资料。

(5) 甲方交办的与小散工程安全巡查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4.2 项目管理

4.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抽查, 抽查频次为每月 1 次, 合同期间共计 12 次, 抽查时限定于乙方巡查组对工程项目巡查当天或次日, 主要抽查乙方巡查组发现现场隐患数量、真实性和准确性, 以及乙方巡查组巡查人员出勤情况, 抽查方式通过现场或微信相片核查。

4.2.2 每次每个小散工程项目巡查时, 必须在有项目明显标志处全体巡查人员及现场项目负责人照相, 附上时间、地点水印, 并将相片在当日 21 时以前上传至巡查工作微信群, 否则认为相片无效, 特殊情况予以说明的除外。

4.2.3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完结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的履约评价工作。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无法参与甲方类似内容的招标。

4.2.4 项目服务、管理要严格遵守法规、法纪, 人员能力、素质、资格、职称、形象和言行必须符合政府管理要求, 听从指挥, 服从任务安排。

4.3 有效巡查项次计算标准

巡查过程中, 乙方对未开工、无人施工、停工、已完工项目的巡查为无效巡查, 不计入巡查项次。

4.4 扣款标准

4.4.1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巡查组发现现场隐患数量、真实性、准确性与现场实际隐患情况有差距的, 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巡查人员未按时上传照片、全勤或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次扣 500 元。

4.4.2 全年巡查频次扣款: 乙方若全年巡查次数为本项目要求的 50% (不含) 以下, 视为拒不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退还预付款, 进度款按实结算; 若全年巡查次数为本项目要求的 50% (含) -100% (不含), 未

完成部分按比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全年巡查次数超过 100%的部分不另外支付费用。

4.4.3 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动，但要求变动的人员应与招标要求的人员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动巡查组人员，则视为违约，每次扣除 5 万元，除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的除外。

4.4.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未检查到位导致发生死亡事故，且经区事故调查组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

（1）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扣除小散服务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发生两起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本合同年度合计扣除小散服务合同总额 3%的罚款，终止续签合同；

（3）发生三起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本合同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情况为优秀的，在服务内容和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每次可续期十二个月，续签合同不得超过 2 次。

第六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53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款项中，突发情况及节假日的巡查指导，不另外支付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期支付：项目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99.8585 万元；

第二期支付：2026 年 10 月 15 日后，乙方提交成果并移交全部巡查台账、分析报告、总结等资料，经甲方复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71.3275 万元；

第三期支付：2027 年 02 月 15 日后，乙方提交成果并移交全部巡查台账、分析报告、总结等资料，经甲方复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7.0620 万元；

第四期支付：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交成果并移交全部巡查台账、分析报告、总结等电子、纸质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7.0620 万元。

【备注：以上费用支付为乙方正常履约情况，若依法出现合同所述违约情形，当期应付费用需扣除相应比例费用后再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分别履行对应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未按时履行合同、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况，甲方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罚款；拒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预付款，进度款按实结算。

7.2 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商业活动，如有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的巡查组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收受被检查对象利益，或者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敲诈、勒索，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4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对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及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内部或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乙方。

(2) 获取对方内部或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内部或秘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信息不得对外透露。

(3) 乙方对检查的项目名称、检查内容及因检查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台账，不得泄露给任何乙方。

(4) 本协议中涉及的秘密信息保密期限为 5 年，国家有规定或是甲方认为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数据或资料被非法窃取或利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事故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如事故总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须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本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7) 如发生其它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战争、地震等）造成项目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违约责任免于追究。

第九条 其它

9.1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加入本合同，即时生效。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9.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在经甲方和乙方签章确认后和本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联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